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寧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按總代價294,840,000港元出售華佳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銷售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且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協議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須或權宜之有關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08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曾雲樞先生、李志成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梁銘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及張國裕先生。